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人社字〔2018〕187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收费资金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收费资金管理，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和《关于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操作

技能考试和评审收费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7〕996号）要求，现将职业技能鉴定收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国统一鉴定职业和新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费，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收取，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入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通用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入上缴国库，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属于事业单位设立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开展考核鉴定的，由鉴定所（站）收取，按规定标准向组织鉴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同级财政非税专户上缴通用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费（见附件1），其余收费缴入本单位同级财政非税专户；

2. 属于其他单位设立的鉴定所（站）开展考核鉴定的，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委托鉴定所（站）代收，全额缴入组织鉴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同级财政非税专户，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规定标准支付其在通用职业技能鉴定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见附件2）。

三、市、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每季结束后10日内，按其鉴定合格人数12元/人的标准作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考务费，上缴省财政非税专户。其中上缴中央国库的考务费，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

能鉴定中心按规定结算。

四、收费单位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组织考试情况，包括考试名称、科目、考生人数、考试收入和支出、财政拨款及有关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按隶属关系报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汇总后书面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价格部门，同时报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汇总全省情况，于每年 3 月底前书面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五、对于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实施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3 号）要求，组织收尾考核鉴定的职业，按赣人社字〔2017〕49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执行时间截至 2020 年底。

六、全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实行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网上报名、缴费业务平台应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对接，执行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流程。

七、各级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收支标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 事业单位设立的鉴定所（站） 鉴定费上缴标准
2. 其他单位设立的鉴定所（站） 鉴定费支付标准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事业单位设立的鉴定所(站) 鉴定费上缴标准

单位: 元/人次

考核级别	科目			合计
	理论知识考试	操作技能考核	综合评审	
高级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50	80	30	160
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50	72	30	152
高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50	60		110
中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50	52		102
初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50	42		92

附件 2:

其他单位设立的鉴定所（站）鉴定费支付标准

单位：元/人次

考核级别	科 目			合计
	理论知识考试	操作技能考核	综合评审	
高级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72	102	374
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245	102	347
高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204		204
中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177		177
初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143		143

抄送：省管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省职鉴中心

校对入：周聪